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5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佳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宗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38元（即本金9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73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